

#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22〕63号

---

##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育 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经2022年6月16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是中国特色“五位一体”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以审核评估为契机，系统梳理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既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检验，更是查找差距不足、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根据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黑龙江省教育厅的安排，我校将于2024年接受审核评估。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即日起在全校范围开展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以下简称《评估方案》）为依据，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将评建工作与《东北石油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任务落实相结合，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推动学校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 二、评估分类

根据《评估方案》对参评高校的评估分类，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和《东北石油大学章程》《东北石油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我校属于审核评估分类的“第二类第

二种”，即“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我校适用的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包含 7 个一级指标、27 个二级指标、78 个审核重点，审核重点中设置了 46 个定量指标，其中包含对标国家底线要求的必选项 30 个，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的可选项 16 个。

### 三、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成立东北石油大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组 长：党委书记 校长

常务副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主管宣传及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其他副校级领导

成 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院部党政负责人

#### 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领导、组织与实施。
2. 审议、协调和决策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重大事项、政策措施。
3.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整改报告等重要材料。
4.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进展情况。
5. 落实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经费，为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建办**），作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评建办挂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主 任：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主管宣传及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倪 晗 李 伟

成 员：杨金保 孙 浩 王 华 王 勇 王永航 胡 庆  
韦丹宁 杨盛奎 尹义方 胡 焯 闫莉莎 高广芹

#### **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具体协调全校评建工作，发布评建工作文件。

2. 对接教育部评估中心，协调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

3. 制订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整改方案，确定审核评估工作路线和进度，部署具体工作任务。

4. 负责学校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的策划、协调及汇总整理。

5. 负责编印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学习材料，负责审核评估培训工作。

6. 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

7. 组织协调并督促各评建工作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按要求完成审核评估各阶段评建工作任务。

8. 制定线上及入校评估工作方案；负责准备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专家组的案头材料；完成相关材料审核、上传、提交及准备工作。

9. 建设与管理审核评估评建专题网站，组织发布相关信息。

10. 结合审核评估专家组意见，提出整改建议。

11. 负责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总结、整改、回访工作。

#### **四、评建工作机构及职责**

围绕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相关要求，以《东北石油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及其设立的重点建设项目为依托，着力推进指标体系中审核重点包括的各项工作，并以审核评估二级指标牵头单位为责任部门，按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任务分工”（见附表一），及时向评建办及自评报告组报送各分项自评总结报告及支撑材料。为更好落实审核评估评建各项工作，成立评建工作组如下：

##### **（一）自评报告组**

组 长：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张智勇 徐清亮 姜 军 李 伟 马云阔 石 颖

孙莹厚 任艳秋 徐 萌 刘洪波 倪 晗

成 员：王永亮 王永航 王 勇 杨金保 孙 浩 石松柏

杨盛奎 何富君 吕升义

主要任务：起草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说明》、《自评报告》补充说明、本轮评估《整改方案》《中期自查报告》《整改工作报告》等重要材料；指导、审核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评建工作中的重要材料撰写及整理工作。

### （二）条件保障组

组 长：主管现代教育技术及后勤工作副校长

常务副组长：唐国维 石瑞祥

副 组 长：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管理处、党政办公室、武装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各教学单位

主要任务：负责制定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和入校评估保障工作方案；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育人环境建设、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条件保障；负责线上及入校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包括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访谈座谈、线上调阅材料等）和网络布局；负责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专家工作条件及网络、设备等保障工作。

### （三）宣传与校风组

组 长：主管宣传工作党委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徐清亮

副 组 长：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工会、各教学单位

主要任务：制定工作方案；负责学校整体氛围营造工作；负责学校所有宣传媒体的审核工作；负责评建工作期间影像记录、留存、新闻宣传等工作；组织、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评建工作，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干部作风和校园文化建设。

#### **（四）会务接待组**

组 长：分管办公室工作校领导

常务副组长：姜军

副 组 长：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

主要任务：负责制定入校评估专家接待方案；组织落实专家入校评估期间生活、工作经费预算及相关保障工作；组织落实专家入校评估期间各类会议、访谈相关会务及地点安排工作；负责专家食宿行及生活服务；安排联络员，参与专家接送及各项服务，做好与评建办及相关单位访谈人员的联络工作。

#### **（五）评建专家组**

主要任务：负责对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评建工作进行阶段专项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查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评建工作组评建工作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专家参与学校各项自评工作；审查指导各项支撑材料、案头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为评建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 **（六）教学单位评建工作小组**

各教学单位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为评建工作联系人，并将评建工作机构、组成人员报评建办备案。

主要任务：按照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落实评建工作措施；做好本单位评建工作的组织和动员，确保全员参与；根据学校安排的阶段性评建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人，及时完成各项任务；根据评建办的要求，完成本单位所有

教学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等的收集、整改等工作；根据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试卷、实习实践报告等教学档案的纸质（电子）调档及审核等工作，完成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看课听课、访谈座谈、走访等准备工作，确保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顺利完成。

## 五、阶段安排

我校评建工作按照“学习动员、自评自建、迎评准备、线上评估、入校评估、整改提高”六个阶段开展，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及主要任务如下：

###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2年3月-2022年8月）

1. 向省政府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审核评估《申请报告》。
2. 研究制定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成立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机构，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3. 召开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启动大会，全面部署校、院两级评建工作。
4. 上线审核评估评建专题网站。
5.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认真学习教育部审核评估相关文件，根据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计划，落实目标、要求、责任人和时限，报评建办备案。
6. 编制审核评估学习材料，聘请审核评估专家开展学习辅导及咨询。

###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2年9月-2023年9月）

1. 评建办征订、发放教育部评估中心编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指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精要导读》，发布审核评估学习材料；组织审核评估培训。
2. 各职能部门对照上一轮审核评估问题及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审核重点开展自查，全面排查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建立整改台帐，持续开展整改工作。
3. 各院部及专业开展自评，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试卷、实习

实践报告等教学档案材料的自查工作，形成规范的教学档案。其中，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原则上无需提供课程资料（如课程教学大纲、试卷等）、毕业设计（论文）等相关材料。

4. 评建办研究制定相关方案，开展院部及专业审核评估，推进整改工作。

5. 条件保障组开展教育教学资源检查与校园环境整治等相关条件保障工作，完成线上评估硬件准备及技术支持（包括线上访谈座谈、看课听课、调阅材料等）和网络布局等。

6. 宣传与校风组完成相关工作方案，组织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评建工作，检查、布置校园文化建设与校风建设工作，包括橱窗、横幅、标识牌等布置，学生文明礼仪建设，新闻宣传报道等。

7. 评建专家组参与院部及专业审核评估，并对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评建工作组形成的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8. 各牵头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向评建办及自评报告组报送各分项自评总结报告，自评报告组完成《自评报告》初稿。

9. 各职能部门组织收集、汇总、编目整理各类支撑材料。

10. 评建办组织专家完成学校自评，提出整改意见。

11.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评建工作组根据整改意见，完善整改台帐，逐项落实，持续改进，优化提高。

### **（三）迎评准备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3月）**

1. 评建办组织参加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和评估中心开展的受评高校专项培训；完成线上评估工作方案，组建线上评估工作网络，制定材料调阅、听看课、访谈座谈工作流程；与项目管理员联系明确线上评估准备工作；审视协调线上评估各环节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模拟工作流程；制作完成专家组的案头材料；牵头各教学单位完成教学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目，做好线上评估材料审核、上传等准备；协

助教育部评估中心开展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和教师教学体验调查；确定常模数据选项，报领导小组审核。

2. 自评报告组完成《自评报告》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说明》，提交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评建办经审核评估管理系统提交。

3. 各职能部门优化完善各类支撑材料，报送评建办审核、整理、编目，做好提交准备。

4. 条件保障组完成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完善教育教学资源、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确保安全、卫生、综合治理到位；完成线上评估支持系统及网络测试；完成电力、网络、设备等保障支持准备。

5. 宣传与校风组继续完善校园文化建设、媒体宣传等相关工作。

6. 评建专家组督查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评建工作组评建工作及整改落实情况。

#### **（四）线上评估阶段（2024年4月-2024年5月）**

1. 评建办与教育部评估中心、项目管理员对接相关工作，形成考察评估日程，上传相关材料，全面协调线上评估工作；下载查看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简称“3+3报告”）及常模数据分析；根据专家需要及线上评估存疑问题清单，及时补充支撑材料和线上评估材料；线上评估后期，与教育部评估中心、专家组协商确定入校评估必查、选查环节和内容，完成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

2. 自评报告组根据专家线上评估意见和存疑问题清单，完善《自评报告》补充说明及相关领导汇报材料，为入校评估做好准备。

3. 条件保障组根据线上评估工作需要，做好线上评估各方面条件保障，完成入校评估保障工作方案。

4. 宣传与校风组安排好媒体宣传等相关工作。

5. 线上评估后期，根据线上评估情况及入校评估工作需要，会务接待组完成入校评估接待方案、联络员培训、会议室安排、食宿行及生活服务等相关工作。

#### **（五）入校评估阶段（2024年6月）**

专家入校评估期间，各评建工作组配合专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协助专家开展现场工作；做好宣传、校园文化、安全保卫等工作。

#### **（六）总结整改阶段（2024年7月-2026年6月）**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专家现场考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学校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中期检查报告》《整改工作报告》，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策略，全面落实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

审核评估评建阶段日程安排见附表二。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时间安排及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变化，“线上评估、入校评估、整改提高”三个阶段时间安排将做相应调整。

附表 1：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表 2：审核评估评建阶段日程安排表

附表 1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合作单位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政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委宣传部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	全校各单位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geq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geq 40$ 元		教务处、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政办公室	教务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工会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合作单位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各职能部门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各院部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		
		B 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B 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各院部
		B 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	各院部
		B 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 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2.4 课堂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合作单位	
3.教学资源与利用	教学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各教学单位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各院部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各院部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创新创业学院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各院部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入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2 资源建设	B 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处	各院部	
	B 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K 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研处、各院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合作单位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教务处、工会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宣传部
	4.2 教学能力	B 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教务处	人事处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人事处、各院部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各院部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B 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科研处、各院部
		B 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各院部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交流合作处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工作部	各院部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教务处、各院部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学生工作部	教务处、各院部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教务处、体育部、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合作单位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术学院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校团委、体育部	
	K 5.3 国际 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交流 合作处	各院部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教务处、各院部	
	5.4 支持 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生 工作部	党政办公室、人事处、各院部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各院部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院部	
	6.质量 保障	6.1 质量 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各院部
		6.2 质量 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学质量 监控与评 估中心	各院部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处、各院部		
6.3 质量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学质量 监控与评	全校各单位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全校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合作单位
	文化		估中心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招生 就业处	教务处、各院部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各院部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招生 就业处	各院部
		B 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教学质量 监控与评 估中心	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图书馆、体育部、艺术学院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人事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各院部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各院部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教学质量 监控与评 估中心	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教务处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招生就业处

**备注：**

1. 本次审核评估指标分为两类四种，本表任务分工根据第二类审核评估第二种制定，牵头单位对应每项二级指标。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geq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geq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geq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附表 2

审核评估评建阶段日程安排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合作单位
(一) 学习动员阶段 (2022 年 3 月-2022 年 8 月)					
1	提交审核评估《申请报告》	按照省政府督导办和省教育厅相关要求, 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 完成《申请报告》	2022 年 3 月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	成立校级评建工作组织机构	按照审核评估相关要求, 建立评建工作组织机构	2022 年 5 月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3	制定学校评建工作方案	研究制定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	2022 年 5 月	评建领导小组	
4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启动大会	召开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启动大会, 全面部署校、院两级评建工作	2022 年 6 月	评建领导小组	
5	教学单位审核评估机构组建	教学单位根据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组建评建组织机构	2022 年 6 月	评建办	
6	审核评估评建专题网站	正式上线审核评估评建专题网站, 建设相关内容, 并持续维护	2022 年 8 月	评建办	
7	制定各单位评建工作计划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认真学习教育部审核评估相关文件, 根据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制定实施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计划, 落实目标、要求、责任人和时限, 报评建办备案	2022 年 8 月	评建办	全校各单位
8	学习与培训	编制审核评估学习材料, 聘请审核评估相关专家开展学习辅导及相关咨询, 组织参加审核评估相关培训	全程	评建办	全校各单位
9	领导与决策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及评建办工作会议, 全程指导、协调、推进评建工作	全程	评建领导小组 评建办	
(二) 自评自建阶段 (2022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10	发放教育部新编制的工作文件	征订、发放教育部评估中心编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指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精要导读》, 发布审核评估相关学习材料	2022 年 9 月	评建办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合作单位
11	研制院部及专业审核评估方案	根据《评估方案》研究制定院部及专业审核评估方案	2022年10月	评建办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
12	制定宣传与校风建设工作方案	制定宣传与校风建设工作方案	2022年10月	宣传与校风组	
13	各职能部门对照自查	对照上一轮审核评估问题及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审核重点开展自查，全面排查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建立整改台账	2022年10月	评建办	各评建工作组、职能部门
14	教学单位对照自查	完成教学档案材料（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实习实践报告等）的自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规范的教学档案	2022年10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15	院部及专业自评	根据《评估方案》及学校关于院部、专业审核评估方案要求，开展院部及专业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2022年12月	各院部	
16	院部及专业审核评估	组织专家开展院部及专业审核评估，提出整改意见	2023年3月	评建办	评建专家组
17	院部及专业审核评估	根据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工作台账，并持续整改	2023年4月上旬	评建办	各院部
18	宣传与校风建设	组织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评建工作，检查、布置校园文化建设与校风建设工作，包括橱窗、横幅、标识牌等布置，教学、办公、生活等区域内外环境整治，学生文明礼仪建设	全程	宣传与校风组	全校师生
19	各职能部门提交自评工作报告	各职能部门结合院部及专业审核评估情况，根据任务分工提交对应于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的自评工作报告	2023年4月	自评报告组	各职能部门
20	《自评报告》初稿	完成《自评报告》初稿	2023年5月	自评报告组	
21	整理支撑材料	各职能部门组织收集、汇总、编目整理各类支撑材料	2023年5月	评建办	各评建工作组、各职能部门
22	学校自评	组织专家完成学校自评，提出整改意见	2023年6月	评建办	
23	自评整改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评建工作组根据整改意见，完善整改台账，逐项落实，持续改进，优化提高	2023年7月并全程开展	评建办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评建工作组
24	线上评估硬件准备及技术支持	完成线上评估硬件准备及技术支持（包括线上访谈座谈、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调阅材料等）和网络布局等	2023年9月	条件保障组	
25	教学资源检查与校园环境整治	完善教育教学资源检查与校园环境整治等相关条件保障工作	2023年9月	条件保障组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合作单位
(三) 迎评准备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3月)					
26	专项培训	组织参加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和评估中心开展的受评高校专项培训	2023年10月	评建办	全校各单位
27	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初稿	各职能部门结合学校自评和整改情况, 针对《自评报告》初稿修改完善相应内容	2023年10月	自评报告组	各职能部门
28	完成《自评报告》	修改完善《自评报告》, 面向全校征求意见, 定稿	2023年11月	自评报告组	
29	上轮评估《整改情况说明》	结合上轮审核评估专家意见、整改工作等各项情况, 完成上轮评估《整改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	自评报告组	
30	优化完善支撑材料	各职能部门优化完善各类支撑材料, 报送评建办审核、整理、编目, 做好上传、提交准备	2023年12月	评建办	各评建工作组、各职能部门
31	案头材料	制作完成专家组的案头材料	2023年12月	评建办	各相关单位
32	教学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目	牵头各教学单位完成教学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目, 做好线上评估材料审核、上传等准备	2023年12月	评建办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33	督查评建工作及整改落实	评建专家组督查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评建工作组评建工作及整改落实情况	2023年12月	评建专家组	
34	系统提交报告	《自评报告》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说明》提交领导小组, 审核通过后在审核评估管理系统提交	2024年1月	评建办	
35	明确线上评估准备工作	与项目管理员联系明确线上评估准备工作	2024年1月	评建办	
36	线上评估工作方案及流程	完成《线上评估工作方案》, 组建线上评估工作小组及网络, 制定材料调阅、听看课、访谈座谈工作流程, 明确责任人	2024年1月	评建办	
37	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	条件保障组完成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	2024年1月	条件保障组	
38	完成线上评估支持保障	完成线上评估支持系统及网络测试; 完成电力、网络、设备等保障支持准备	2024年3月	条件保障组	
39	模拟线上评估流程	审视协调线上评估各环节工作, 督促各小组模拟工作流程	2024年3月	评建办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合作单位
40	资源环境整治	完善教育教学资源、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确保安全、卫生、综合治理到位	全程	条件保障组	
41	校园文化与媒体宣传	继续完善校园文化建设、媒体宣传等相关工作	全程	宣传与校风组	
42	协助教育部开展师生调查	协助教育部评估中心开展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和教师教学体验调查	2024年3月	评建办	学生工作部、人事处
43	常模数据选择	确定常模数据选项，报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教育部评估中心	2024年3月	评建办	
(四) 线上评估阶段(2024年4月-2024年5月)					
44	线上考察日程安排	评建办与评估中心、项目管理员对接相关工作，上传相关材料，形成考察日程，全面协调线上评估工作	按要求	评建办	
45	“3+3报告”及常模数据分析	下载查看“3+3报告”及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常模数据分析	按要求	评建办	
46	补充提供材料	根据专家线上评估存疑问题清单，及时补充支撑材料和线上评估材料，根据专家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等	按要求	评建办	各单位
47	条件保障	根据线上评估工作需要，做好线上评估各方面条件保障	按要求	条件保障组	
48	媒体宣传	安排好媒体宣传等相关工作	全程	宣传与校风组	
49	入校前准备	与评估中心、专家组协商确定入校评估必查、选查环节和内容，完成《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	线上评估后期	评建办	
50	《自评报告》补充说明	自评报告组根据专家线上评估意见和存疑问题清单，完善《自评报告》补充说明及相关领导汇报材料，为专家入校评估做好准备	线上评估后期	自评报告组	
51	入校评估保障工作方案	完成入校评估保障工作方案	线上评估后期	条件保障组	
52	入校评估接待方案及联络员培训	根据线上评估情况及入校评估工作需要，完成《入校评估接待方案》、联络员培训、会议室安排、食宿行及生活服务等相关工作	线上评估后期	会务接待组	
(五) 入校评估阶段(2024年6月)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合作单位
53	检查完善案头材料	根据线上评估意见和存疑问题清单，进一步检查完善专家入校案头材料	按要求	评建办	
54	专家入校考察	根据《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安排专家行程并做好服务及相关保障工作	按要求	评建办	各评建工作组
55	宣传与安保	做好宣传、校园文化、安全保卫等工作	按要求	评建办	各评建工作组
(六) 总结整改阶段(2024年7月-2026年6月)					
56	总结分析	听取不同层次意见建议，总结评建工作，研究整改工作	2024年7月	领导小组	全校各单位
57	评估整改方案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专家现场考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学校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报送省教育厅	2024年9月	领导小组	相关部门
58	持续整改	按照《整改方案》，持续开展整改工作	全程	领导小组	相关部门
59	中期检查	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召开中期检查会议，各整改项目组形成《中期检查报告》	2025年6月	领导小组	相关部门
60	整改报告	全面落实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在各整改项目组总结报告基础上，形成《整改工作报告》	2026年6月	领导小组	相关部门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